

# 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 质疑答复

供应商：会理金禾苗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县上巷子 24-8 号

邮政编码：615100

联系人：胡欣瑞

联系电话：18784908094

被质疑人：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巴州区广场街 67 号 4 楼

邮政编码：636000

联系人：现场监督股

联系电话：0827-8668812

会理金禾苗农业有限公司 因为 巴中市巴州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 2022 学年度（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巴州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19022022000077）包 3 的中标结果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向我中心提出书面质疑，我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依法予以受理。

质疑事项 1：成都川恒亿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

错误。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成都川恒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生鲜鸡肉、鸭肉及其半成品的制造商即仪陇县兴裕牲畜屠宰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 282 万元在工业行业中应划分为微型企业。成都川恒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仪陇县兴裕牲畜屠宰有限公司在工业行业中划分为小型企业，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

质疑事项 2: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等 9 人组成。根据中标公告显示，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食品安全、履约能力、服务方案各项评分均为满分。我公司质疑各专家是否公平、公正、独立评审。

收到质疑后，我中心将质疑函副本送达本项目相关供应商成都川恒亿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收到成都川恒亿科技有限公司书面说明后，我中心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质疑内容进行复核；我中心工作人员对开、评标全过程环节进行核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答复如下：

### 一、对质疑事项 1 的答复

据成都川恒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仪陇县兴裕牲畜屠宰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同等享受价格扣除比例。



事实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成都川恒亿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及情况说明。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故，质疑事项 1 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

## 二、对质疑事项 2 的答复

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都按评分明细表要求全部提供了有关食品安全、履约能力的相关资料和证明文件；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服务方案中没有缺项、没有某一项与本项目无关的项、没有某一项不满足要求的项。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细则规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食品安全、履约能力、服务方案各项评分应得满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为独立评审。

事实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投标文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故，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巴中市巴州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月18日

